

证券代码：873449

证券简称：盛泉养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艳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96号）、《关于给予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95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不适用
邱龑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刘艳新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邱龑模、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艳新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邱龑模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刘艳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的处分决定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员工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艳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96号

《关于给予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95号

山东盛泉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